

起底“融资性贸易”利益链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你能想象,在公司需要借钱的时候,有一家“私人定制”公司为其量身打造一个完美的经营流水计划,然后通过评级再发债的

瞄准融资平台

近期市场上活跃着一批专门为地方国企、城投等需要融资的平台提供服务的机构。这些机构声称,“可以为省市级国企、平台公司提供供应链服务,代采代销、助企业做大经营性收入,改善收入结构,解决融资无贸易背景等难题……”

近日,记者以城投公司名义进行融资服务咨询时,多位人士介绍了相关服务内容。

“目前城投公司的痛点很普遍,融资贵融资难,传统的融资模式基本上都是发债,发债就离不开评级,评级就需要当地财政收入支撑、资产规模支撑、经营性流水支撑,我们从经营性流水下手。”“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服务:提供资金和上下游客户,帮助政府平台、国企、上市公司等做大贸易,实现低成本贸易融资、助力评级、美化报表……”“替国企城投做供应链,增大营业收入,去做(银行)授信,助力低成本融资……”

北方某公司部门经理李元(化名)提供的服务方案显示:(一)公司依托多年大宗商品贸

顺畅程度吗?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市场上活跃着一批专门为地方国企、城投等需要融资的平台提供服务的机构。这些机构声称,“可以为省市级国企、平台公

司提供供应链服务,代采代销、助企业做大经营性收入,增加利润,改善收入结构,解决融资无贸易背景等难题……”

事实上,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最关键的操作包括评级和

发债。而如果把整个流程的核心关键提炼出来的话,其实最核心的操作只有一步——贸易。换言之,当一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的时候,它没有理由融不到资金。

易供应链管理经验,对接上游供应商、下游制造商以及众多中间贸易商,构建产业生态链并投资2亿元兴建环保铝锭厂,实现资源整合,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二)通过其主营大宗有色金属现货贸易,包括锌、铝、电解铜等,充分利用其整合优势(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真实贸易、合规稳定),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制造商)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在已经成熟的贸易链条中,无缝嵌入各地政府平台公司涉及贸易经营项的企业,最终形成若干条产业链。单个贸易链接需求安排若干家贸易企业,每家贸易公司的年营业额保持10亿~15亿元;(三)各地政府平台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中间商

的身份出现在现有的贸易链条中,嵌入现有真实交易,形成真实贸易资金流,从而达到美化报表、助力评级和申请银行授信的目的。

值得关注的是,李元提供的服务方案中,还列出了针对风险的应对方案。如针对账户外借风险及把控,解决方案为“政府平台公司涉及贸易型企业开立新一般户的同时,在银行柜台留该国企财务联系方式,留动态短信验证码,运作公司每转1元钱都要经过该国企财务授权同意,才可以转出,转出前要报备转款目的、转款额度,确保达到共管账户的目的,杜绝私自转款的行为”。

另一位为城投融资提供中介服务的人士提供的方案显示:可以提供四流合一的真实贸易,最

上游是国有冶炼厂,最下游是国有加工厂,中间可穿插城投公司、上市公司,合同流、发票流、物权转移证明、资金流齐全、零账期、标准化仓单、仓库一般选择国储仓库或者行业主流仓库(期货市场指定的现货交割仓库),通过大宗商品贸易,可以给银行充分的放款理由,一般银行会要求把授信项下的资金打款给上游(受托支付的形式)。

根据上述多位服务人士的介绍,做大贸易流之后,实现融资的方式包括:向银行申请流贷;取得银行授信后,贸易链上下游可以开具商票,通过商票流转融资;以开展融资性贸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商票等基础资产寻求小贷、保理等融资;优化评级,发行债券融资等。

融资性贸易主要有以下特征:虚构交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合同标的由另一方实质控制;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前述服务在圈内称作“贸易型融资”服务。

所谓贸易型融资,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主体,在商品和服务的价值交换过程中,依托相关权益或行业地位,综合运用各类交易手段和金融工具,以短期融资或信用增持为目的,增加交易方的现金流量或信用评级。

2017年两会期间,时任国资委主任肖亚庆指出,将严格控制盲目投资,单纯为了扩大规模,特别是融资性贸易要严格禁止。

2018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国资委令第37号《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其中第九条明确了以下情

形要追究责任:“违反规定开展融资防控及管理课题报告,对国内融资性贸易的发展现状、产生纠纷的原因和特点,以及融资性贸易的参与主体及主要形式进行了分析。”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刘军、刘玉峰、周梦甜曾撰文指出,融资性贸易主要有以下特征:

虚构交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

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

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合

同标的由另一方实质控制;直接

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2022年1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其中提到,“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要基于供应链真实业务背景,灵活运用各类金融产品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金。要严控供应链金融业务范围,严禁提供融资担保,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和虚假贸易业务。”

高价贴息存款

又一次将高息揽储风险暴露无遗。

在利益及相关考核压力的驱使下,银行职工从民间个人“买存款”屡禁不止。从具体操作来看,银行员工与资金掮客合作,向资

金掮客支付中介费,按照利率挂

牌价支付利息或者给予其一定的存

款贴息。

据了解,银行“买存款”分

两种,即“阳光存款”和“非阳光

存款”,而后者存在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分析人士指出,站在金融稳定的角度,贴息存款抬高了银行的资金成本,不利于金融系统稳定。

购买存款产品都是通过银行正规的流程,客户买入后在网点通兑,随时提取就可以。但多出来的返利银行会向资金掮客打包,由掮客再分给客户,这种方式依旧存在变相价格战的问题,也是不合规的。

超过公示利率以上的贴息存款是违规的。尽管监管机构已经明令禁止各种形式的存款中介,但由于银行本身的KPI考核和日益高涨的指标,使得这种中介有存在的空间,并且逐渐形成了比较明确的分工和利益链条。”资深金融监管政策专家周毅钦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

那么,对储户而言,如何规避“高息存款”陷阱?金融观察评论家莫开伟建议,投资者应对银行推出的“贴息存款”保持足够戒备,不要以为在银行营业大厅、有

银行员工办理存款,就信以为真,

对披着“合法外衣”的银行员工实

施金融诈骗活动就丧失自制力;

同时要加强金融政策研究和学

习,掌握银行主要存款种类,遇到

不了解的金融产品应向当地银

行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咨询后再做

投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指出

坚持精准金融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链条企业

坚持交易背景真实,严防虚假交易、虚构融资、非法获利现象

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应坚持四大基本原则

坚持交易信息可得,确保直接获取第一手的原始交易信息和数据

坚持全面管控风险,既要关注核心企业的风险变化,也要监测上下游链条企业的风险

本报资料室/图

监管警示风险

国务院国资委发言人曾表示,国资委这几年在禁止融资性贸易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现一起通报一起、追责一起,有效夯实了中央企业债务风险防控的基础,全面提升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天眼查显示,2022年以来,累计注册成立了20余家名称中带有“商业保理”字样的公司。记者梳理发现,这20余家商业保理类公司中,有近20家公司股东背景为地方国资。

某央企信托公司内部政信团队人士分析认为,国资平台成立融资租赁、保理类公司,背后可能有几方面的综合因素。比如,金融强监管周期下,国资平台的融资渠道受限,借新还旧循环不畅;国资平台承担着基建重任,本身有很多应收账款、往来款等存量资产,但传统金融机构对这类资产有着天然的不信任,辨别真伪、盘点、变现难度都很大,这类资产很难盘活,用来再融资;融资租赁、保理公司目前还未纳入金融牌照强制监管,但却具有金融业务属性,且比较灵活,工商注册渠道较为畅通等特征。

2021年1月,国务院国资委发言人曾表示,国资委这几年在禁止融资性贸易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现一起通报一起、追责一起,有效夯实了中央企业债务风险防控的基础,全面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随后,各地方相关监督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

同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了福建省龙岩市祥瑞生态科

技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赖焕芬违规出借粮食贸易资金,开展空转贸易和融资性借贷贸易,致使国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典型案例。另外,上实发展(600748.SH)发布公告称,经其初步自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实龙创未经审计的应收类款项合计约26.15亿元,其中部分业务可能涉及融资性贸易,该类业务所涉及的应收类账款可能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具体涉及金额公司正在加紧进一步核查。”

2022年3月31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警惕以供应链金融名义实施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提示》称,据监测发现,近期,一些企业以供应链金融名义,在非真实贸易背景下,通过非法交易平台或签订书面协议等方式,承诺高息、保底收益,向社会不特定公众转让票据、应收账款等非标产品。

截至记者发稿,辽宁省丹东市政府网站亦发布消息称,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严令禁止国有企业开展任何形式融资性贸易”的有关精神,按照省国资委工作要求,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全面排查国有企业融资性贸易防范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丹国资发〔2022〕20号),在全国国有监管企业范围内全面排查融资性贸易活动。

规范存款竞争

“如果揽储无序竞争的话,存款的利率就会特别高。比较差的银行、经营不好的银行拉不到存款,就会利用高利率诱惑老百姓存款,这样就会把存款利率带高,别的银行不得不跟上,整个银行存款秩序或者存款的利率水平会被比较差的银行引领,所以存款的秩序很重要。”央行副行长刘国强此前公开表示。

针对高息揽储行为,近年来监管部门频频出招。在规范智能存款、互联网存款、异地存款、结构性存款之后,据相关报道,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商业银行吸收协议存款亦提出要求,重申了开办对象仅限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省级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办协议存款。

莫开伟曾撰文指出,从贴息存款发生存款失踪案看,大都是不具备条件的贷款企业为骗取储户资金而产生,而银行部分“内鬼”利用内控漏洞,积极配合企业诈骗储户资金,既导致储户资金被骗受损,又为企业和银行员工共同作案提供了契机,滋生了大量违法犯罪案件。并且贴息存款资金失踪,银行无论如何都难脱干系,不仅加大了银行赔偿的法律责任风险,更加大了经营声誉风险,严重损害了银行社会形象。

记者注意到,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持续深入做好银行机构“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有关工作的通知》也提到,有银行开始行动,将此前发售的支取灵活、客户资金归集便捷、收益较高的部分产品进行了调整,停止新客签约,严防资金掮客乱象。

就目前存款市场存在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长徐诺金建议,加强存款利率定价自律管理和监管协调。一方面,加强存款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建设。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考虑到存款属于公共品,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息息相关,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有必要继续发挥存款基准利率在整个利率体系中的“压舱石”作用,并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对存款市场进行引导和指导,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同时,强化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推动形成金融监管与行业自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管理格局,共同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

在光大证券分析师王一峰看来,在银行体系资产端定价不断下行的态势下,控制银行体系负债成本有利于防范无序竞争,稳定银行业净息差,从而稳定金融体系。值得一提的是,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央行连续通过全面降准、定向降息、全面降息等多项货币政策工具,为市场注入流动性。相较于公开市场操作,降准的流动性传导效率较高,有效降低了商业银行负债成本压力。惠誉博华相关报告指出,受益于以存款为主导的负债结构,国有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的负债成本下降程度高于其他类型银行。

王一峰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加强负债成本管控仍是促进银行让利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的结合点。负债成本控制方式将视资产端定价趋势而定,大概率将继续出台各种政策进行负债成本管理。

高息“存款”陷阱

本报记者 郝亚娟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日前,“某国有行2.5亿元存款不翼而飞”一事引起广泛关注,也

“高价”贴息存款

“钱‘存进’银行被挪用,存款单却是假账单……”近日,某国有行存款丢失事件再一次为“高息存款”敲响警钟。

在该事件中,银行员工以为贷款企业做存款贡献为由,并承诺高收益,吸引储户存款。而真实的情况是银行员工伪造大额存单用于替换客户的真实存单,钱并没有存进银行。

上述涉事国有行方面表示,目前司法认定该事件属于员工个人犯罪行为,不属于职务侵占行为;受害人受非法高息引诱,通过非正规程序操作,导致资金损失。

近年来,“存款丢失”事件时有爆出,其共同点是银行员工与中介人员合谋,将存款资金挪用,用途包括违规给企业发放贷款、转入个人账户等。

一位国有行人士坦言,这类存款丢失事件大多因为“贴息存款”,严格来说是线下操作的一种,根源在于月底冲击存款的考核,主要针对资金掮客、VIP客户等。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指出,上述事件暴露出银行在竞

争与业绩压力之下的内控缺失所造成的经营风险问题。他认为,“买存款”的根本原因是银行自身的竞争与业绩压力所造成的不规范操作。

所谓“贴息存款”,是指一些银行员工为了完成揽储任务,除了支付银行公布的利息之外,还会补贴一部分利息吸引储户存款。在实际操作中,资金掮客有相对稳定的客户源,成为银行和储户间的中介。

“由于个别小银行缺少合格的、形成规模的客户群,只能通过‘买存款’做大负债规模。相比之下,大银行此类行为比较少见。”某城商行人士坦言。《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中了解到,为完成银行的揽储指标,部分银行员工运用贴息存款方式向资金掮客“买存款”。对银行员工而言,完成揽储任务获得一定的内部奖励,储户能得到额外贴息,资金掮客赚取一部分佣金,这种合作模式看似“三方获利”。

从具体操作来看,前述“阳光存款”即银行出钱来补贴存款人,存款是真实的存在;而“非阳光存款”则是存款在银行里,但是银行

不入账,而是将资金挪用给借款人。这其中,资金掮客负责牵线搭桥,引导“金主”将钱借给需要短期存款的银行,交易达成后,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

据了解,“非阳光存款”是掮客和银行勾结起来的非法业务,以高息引诱“金主”,利用银行存款办理的一些漏洞和所谓的“口子”,让资金在银行账外循环流转。“阳光存款”基本是没有风险的,可以通过网银和柜台查询到,而“非阳光存款”风险很大。”上述城商行人士表示。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晓明律师向记者分析:“贴息存款已经成为极个别银行员工或不法人员实施犯罪的手段,极易引发贷款诈骗、骗取贷款、违法发放贷款、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刑事犯罪。对储户而言,由于贴息存款存在违规操作可能,因此储户的存款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并且,由于贴息存款可能是银行员工的个人违规行为或犯罪行为,也导致储户向银行追责的法律难度加大。”

从具体操作来看,前述“阳光存款”即银行出钱来补贴存款人,存款是真实的存在;而“非阳光存款”则是存款在银行里,但是银行